

##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物流有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安新源贸易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基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安新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安新源”）现有宝洁等合作大客户，结合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物流”）现有全国布局优势，双方以现金出资方式共同设立“深圳市怡乐通物流有限公司”（暂定，以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深圳怡乐通物流”），深圳怡乐通物流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怡亚通物流持有其 60% 的股份，深圳安新源持有其 40% 的股份。

##### 2、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双方成立合资公司，有利于充分提升公司现有客户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服务时效，丰富怡亚通物流在日化行业的服务优势，为后续日化行业客户拓展打下有利基础，充分挖掘行业客户潜在需求，打通客户上下游壁垒，增强客户粘性，打造全流程立体化服务。同时紧跟国家政策的方向，强化电商物流的服务能力，打造怡亚通的电商物流，成为日化及电商行业专业的物流服务商。

3、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物流有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安新源贸易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公司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怡亚通物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2栋1楼

法定代表人：李倩仪

成立时间：2003年8月8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与交通运输相关的装卸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物流信息咨询服务；投资咨询；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品牌管理咨询；供应链咨询；供应链方案设计；供应链渠道设计与管理；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文档及档案寄存、保管、数字化、咨询、评估、鉴定、整理。智能档案库房系统集成。汽车租赁（不包括带操作人员的汽车出租）。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的生产及加工；道路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大型物件运输、货物的冷冻储藏、仓储服务、货物配送（均不含危险物品）、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无船承运。

产权及控制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公司名称：深圳市安新源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大新路198号创新大厦B座5楼

法定代表人：邹艳妮

成立时间：1998年10月15日

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普通货运（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4年12月31日）。

产权及控制关系：公司持有其80%的股权，该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出资方式：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

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深圳怡乐通物流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怡亚通物流持有其 60%的股份，深圳安新源持有其 40%的股份。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与交通运输相关的装卸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物流信息咨询服务；投资咨询；信息咨询；贸易咨询；供应链咨询；供应链方案设计；供应链渠道设计与管理；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文档及档案寄存、保管、数字化、咨询、评估、鉴定、整理。智能档案库房系统集成。许可经营项目是：道路普通货运、货物的冷冻储藏、仓储服务、货物配送（均不含危险物品）。（具体以工商注册登记核准为准）

###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投资金额：注册资本金1,000万元人民币

支付方式：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

标的公司董事会和管理人员的组成安排：合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设董事长1人；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人；设总经理1人。

违约条款：本合同当事人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的，应当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补救后受损害的当事人还有其他损失的，应当按照其受到的损失进行赔偿。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五、备查文件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